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黃竹坑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6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：

- (a) 南朗山道東行介乎深灣道與警校道之間的路段；及
- (b) 香葉道東行由其與南朗山道交界以東約 5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60 米處止的第三條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進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